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7-040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表异议声明

全部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吉林敖东              | 股票代码              | 000623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振宇               | 张海涛               |        |
| 办公地址     | 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 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        |
| 电话       | 0433-6238973      | 0433-6238973      |        |
| 电子信箱     | 000623@jlaod.com  | 000623@jlaod.com  |        |

注：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振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海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详见 2017 年 7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225,632,600.83  | 1,216,930,561.84  | 0.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911,231,777.09    | 838,262,901.71    | 8.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853,073,621.82    | 828,781,689.14    | 2.9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73,429,196.85     | 126,197,102.81    | -41.8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8              | 0.72              | 8.3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78              | 0.72              | 8.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78%             | 4.80%             | -0.0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0,971,158,230.61 | 20,340,503,252.70 | 3.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9,381,188,876.00 | 18,639,145,493.59 | 3.98%        |

注：因 2017 年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了股票股利，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按调整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重新进行了计算。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88,79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6.66%                | 309,940,049 | 88,046,808   | 质押      | 127,400,000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00%                 | 58,138,569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67%                 | 42,671,200  |              |         |             |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7%                 | 28,733,996  |              |         |             |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2.21%                 | 25,752,666  |              |         |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4%                 | 17,853,217  |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50%                 | 17,459,520  |              |         |             |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6%                 | 14,613,641  |              |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4%                 | 9,756,709   |              |         |             |
| 丁金香                        | 境内自然人   | 0.65%                 | 7,514,39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报告期内，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和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同属于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知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持有 42,671,200 股；公司股东丁金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113,848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400,542 股，合计持有 7,514,390 股。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 年上半年，医药行业深化改革工作按部就班进行，一系列改革发展政策、配套完善政策相继出台并实施，如“三医”联动改革和五项制度建设加快推动，医药行业流通领域的两票制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医保控费不断推出，药品招标采购要求不断降价、药品领域一致性评价等等，深刻影响了医药行业未来发展。公司主动适应医药行业发展大势，以品种为主线顺势而谋，完善产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强化创新发展，以营销突破为重点，不断拓展产品研发领域，保证公司医药产业稳定发展。

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资产 2,097,115.82 万元，比年初增加 63,065.50 万元，增长 3.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38,118.89 万元，比年初增加 74,204.34 万元，增长 3.98%；资产负债率为 6.46%；实现营业收入 122,563.2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70.20 万元，增长 0.72%；实现利润总额 94,919.7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508.79 万元，增长 8.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123.18 万元，增加 7,296.89 万元，增长 8.70%，其中

广发证券 2017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0,142.67 万元，本公司对广发证券的投资收益为 72,091.42 万元，同比增长 6.68%。

科学管理方面：公司坚持分权治理、分级控制的经营管理模式，制定了“流程科学化、制度规范化”的管理体系，以“目标管理”为核心，建立了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控体系。按照“两票制”的要求及营改增政策实施环境下对经营管理和财务工作的影响，根据子公司各自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规范化方案。通过将集团公司战略目标进行分解、落实到各子公司，对各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监督、实时指导，保证各子公司较好完成集团公司制定的任务目标。通过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调动各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医药产业方面：公司在生产质量方面严格按照 GMP 要求进行管理，通过持续开展 QC 攻关活动，在改进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提高等方面成立攻关小组，将全体员工创新能力融入质量管理提升中。不断强化依法生产、诚信经营，恪守“一支药，两条命”的质量理念，不断完善和提升“质量至上、人本战略、科技支撑、全程监控、精细管理”的五步联动质量安全管理模式，确保产品质量，公司采用新的赋码、扫描系统，实现药品的追溯可查询功能，加强药品过程的管理，力争让每一粒药都合法合规、安全可靠。公司对金海发药业、胶囊公司进行增资，以满足金海发药业和胶囊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规划。通过持续加大对医药产业投资力度，不断提升公司医药产业链规模。

产品研发方面：积极推进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注射用盐酸博安霉素”的新增三个适应症工作，完成了双黄肠炎分散片 IV 期临床试验，完成小儿芪楂口服液三次临床试验稽查工作。与上海医工院合作开展杜蛭丸治疗缺血性中风药效学研究，与长春中医药大学开展小儿治哮喘灵片药学研究，持续开展现有主导产品的再评价和二次开发、保健食品评审和试验工作。吉林敖东集团力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吉林省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研究生产单位，与科研院校加强技术合作，不断提升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标准。目前力源制药配方颗粒已经具备了进入医疗机构临床应用的条件，已正式进入生产阶段。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对重点品种的深入研究，在临床路径、药学研究等和国内科研院校合作，为将来可能面临的医保支付、价格谈判、市场推广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市场营销方面：针对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医保控费，做好涉及公司重点品种的价格和销量维护，针对有关省份医保目录的动态调整做好增补目录工作，积极应对各省市区的价格谈判工作，维护和争取合理的药价水平。对公司“三司一部”继续深化改革，及时掌握市场动态，不断调整营销思路，提升连锁药店、社区医院、卫生院等终端市场份额，并努力做到“抓大不放小”，在保证大品种稳步发展的基础上，加速小品种的开发和培育，通过引进战略投资

者对林源营销公司增资进一步增强其业务开拓能力。

对外投资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通过香港联交所买入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 916,800 股。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份 1,252,297,867 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 16.4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 25,750,800 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 0.34%，合计持股比例为 16.77%。公司围绕医药产业链精选上市公司并通过二级市场进行有选择的增持，为未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公司将根据市场、政策变化，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的原则，在注重风险防范和保证资金运行安全前提下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实现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公司与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随后发起设立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正常运作，目前累计已投项目共 10 个，投入金额约 2.7 亿元，涉及生物制药、医药研发、医疗设备、医药销售、医药配套等领域。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变更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 13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 15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同时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以前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世航药业继续存续，中药饮片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中药饮片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世航药业依法继承，吉林敖东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经敦化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查准予注销。

控股三级子公司吉林正容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敖东红洋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正容医药继续存续，敖东红洋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敖东红洋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正容医药依法继承，吉林敖东红洋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经敦化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查准予注销。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